

正本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滞洪工程（一期）维修养护项目
（2024年6月1日-2025年5月31日）合同书

项目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滞洪工程（一期）维修养护项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埝坛水务所

乙方：北京日出枫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日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滞洪工程（一期）维修养护项目（2024年06月01日-2025年05月31日）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滞洪工程（一期）维修养护项目（2024年6月1日-2025年5月31日）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承包期限

1.1项目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滞洪工程（一期）维修养护项目（2024年6月1日-2025年5月31日）

1.2项目内容：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滞洪工程（一期）项目的117.93万平方米的绿化、16.14公里的灌溉管线、7.03万平方米巡护路（其中3.31万平方米的堤顶沥青混凝土巡护路、3.72万平方米混凝土巡护路）、2座泵房、2座水闸、7.03万平方米的岸坡、17.86万平米的护坡等开展维修养护工作。

1.3质量标准：

项目管理符合《大兴区埝坛水务所维修养护项目考核标准（暂行）》。若考核标准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1.4其他要求

投入一线作业人员年龄在18岁至55岁之间，管理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至60岁，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健康标准的身体条件，无传染病，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

乙方应保证一线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符合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做好维护过程中的疫情防护工作，并承担防护费用。

1.5 承包日期：2024年6月1日-2025年5月31日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1 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等进行审批。

2.1.2 甲方及相应的现场管理机构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管理、检

查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乙方整改,甲方有权按照《大兴区埝坛水务所维修养护项目考核标准(暂行)》评估乙方的工作内容。

2.1.3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1.4 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2.1.5 甲方的实施负责人为: 张琨

甲方现场负责人: 张琨

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2.1 乙方作为运行维护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和甲方的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不得擅自降低标准,并接受甲方的检查。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实施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2.2.2 在项目实施期内,如因重大组织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护工作或调整维护方案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工作计划或变更维护措施。

2.2.3 乙方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包括技术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在内的专职管理人员至少2人,并配备充足巡查维护作业人员。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将派驻本项目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报甲方审核备案。

2.2.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为工作人员提供统一工作服。乙方应保证一线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符合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做好维护过程中的疫情防护工作,并承担防护费用。

2.2.5 乙方应制定维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作业规程等,报甲方审核备案。

2.2.6 乙方应做好自检工作,每月自检一次,对提供服务的进度、质量进行自我检查,并做好自检记录。

2.2.7 乙方应自行配备工程运行管理维护工作所需的工器具及相关设施,相应维护、保养、保管由乙方负责,确保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维护工作完成后,应做到工完场清,乙方自行清理维护施工现场。甲方提供维护工作所需的水电接

驳点,由乙方自行接驳水电至使用现场,运行维护工作所需水电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使用了甲方提供的水电等,按实际使用量计算费用,从结算价款里扣除。

2.2.8 乙方在运行维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2.2.9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主要管理人员,须按甲方要求参加工作会。

2.2.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表格做好各项运行维护记录工作,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2.11 乙方须对相关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并做好日常教育、管理,加强对维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以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

2.2.12 乙方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运行维护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及时支付人员工资,并对因人员雇佣产生的各种劳动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2.2.13 人员更换要求

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视为乙方违约。

对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在甲方提出书面撤换意见,乙方应采纳,并在3日内更换同等资格人员。

2.2.14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2.2.15 本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维护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维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2.2.16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款后,乙方应继续做好后续工作,保质保量完

成任务。

2.2.17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损失或他人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2.1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限其在7天内改正。乙方须在7天内提交整改报告,经甲方审查后,在整改完毕方可继续工作。

2.2.19 乙方应做到文明作业,加强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善后工作,遵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各项规定,应制定疫情防控方案,保障项目实施中人员及场所的公共卫生安全。

2.2.20 乙方的实施负责人为: 马楠

第三条 安全施工

3.1 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3.2 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开展安全交底、岗前培训等,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3 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穿戴好必要的防护装备,做好相应安全措施,以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

3.4 乙方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乙方工作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3.5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3.6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乙方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先行向第

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

3.8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考核

4.1 项目按月考核，甲方依据《大兴区埝坛水务所维修养护项目考核标准（暂行）》等对乙方进行考核，对不达标准的进行相应处罚。考核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包括：综合管理（20分）、运行管理（10分）、施工管理（10分）、设备设施、材料、软硬件系统（5分）、维修养护（15分）、安全管理（15分）、应急管理（10分）、质量、验收（5分）、其他（10分）），考核结果与月维修养护费关系为：总分 ≥ 90 分，支付比例为：100%； $90\text{分} > \text{总分} \geq 60$ 分，支付比例为： $100\% - (90 - \text{分值}) \times 1\%$ ；60分以下，支付比例为：0%。如连续两个月考核评分60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服务合同。

4.2乙方要保证施工安全、人员人身安全，驻地安全等，若发生安全事故，经确认为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扣罚运行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运行维护合同等处罚。

4.3乙方或其雇佣的作业人员发生违法乱纪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罚运行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运行维护合同等处罚。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玖万柒仟柒佰贰拾贰元陆角捌分,(小写): 7497722.68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防疫支出、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2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项目维修养护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按照合同签订日期,满足一个日历月,考核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当月的维修养护费,以此类推。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材料后,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的维修养

护费。维修养护费支付至第 11 个月后停止支付，待整体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5.3 因财政拨款到账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付款的，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充分了解此条款，并不得依据此条款要求甲方承担顺延期内应付款的利息。

5.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5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实施发生工程量变更，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变更的工程量须由乙方提交经甲方签字确认的签证单，才能作为结算依据。未经甲方签字确认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5.6 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合同价款结算、变更时，税率均不予调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或乙方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6.2 合同期内，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到达现场为项目进行服务。

6.3 乙方违反合同 2.2.13 的约定，擅自更换人员或者不按照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的，每发生 1 人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6.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完成维护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6.5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维护工作标准完成工作的，每发生一次\项，应按照 1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6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

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 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6.7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单位的, 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6.8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 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 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 灾害继续发生, 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 直到灾害结束。

(1)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 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4)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 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共 肆 份, 其中, 正本 贰 份, 甲方、乙方各 壹 份, 副本 贰 份, 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当正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共同协商或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名称): 北京日出枫林园林工程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北
路 15 号院 7 号楼 201

电 话: 010-61218080

传 真: /

邮政编码: 10262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永通支行

账 号: 11031501040006249

2024 年 6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1 日